

主旨：函轉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訂於本(112)年 11 月 7、8 日辦理「2023 年臺灣高防護實驗室與管制性病原保存庫興建及管理研討會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 112 年 10 月 18 日衛授疾字第 1120012035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請視業務需要參加，參與研討會相關報名及繳費等事宜，請逕洽該院承辦人員。
- 三、檢附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本年 10 月 6 日衛研安字第 1120009039 號函及研討會相關資訊(如附件)。